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偵宏

何吉龍

何陳幼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惠美律師

被 告 駱銀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係以：詳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何偵宏、何吉龍、何陳幼、駱銀義因傷害案件，經

01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4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2 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
03 人吳玉蘭、何偵宏、駱銀義與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
04 解，分別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等
05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6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惠玲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573號

21 被 告 何偵宏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何吉龍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嘉義縣○○鄉○○村○○0號
26 居高雄市○鎮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何陳幼 女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 3人共同

01 選任辯護人 陳惠美律師
02 被 告 駱銀義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04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
07 劉怡孜律師
08 吳沂澤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何偵宏、吳玉蘭同在高雄市前鎮區憲德市場內，彼此斜對面
13 擺設攤位販賣海產營生，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8時許，
14 在該市場攤位前，因競爭生意發生口角，何偵宏竟基於傷害
15 之犯意，先朝吳玉蘭丟擲塑膠籃子後，再衝過去對吳玉蘭拳
16 打腳踢，致吳玉蘭受有左上肢鈍挫傷、左手第四指骨骨折等
17 傷害。嗣吳玉蘭撥打電話通知駱銀義到場協助就醫，駱銀義
18 到場見狀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何偵宏頭部；何偵
19 宏不甘示弱，亦與何吉龍、何陳幼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20 絡，聯手壓制並毆打駱銀義胸部，致何偵宏受有頭部鈍傷、
21 過度換氣等傷害，駱銀義則受有右側肩膀及胸部挫傷等傷
22 害。

23 二、案經吳玉蘭、何偵宏、駱銀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24 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何偵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指訴	(1)坦承傷害吳玉蘭之犯行，惟否認傷害駱銀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打駱銀義，他跑來我們攤位找我們，直接從

		我眼睛這邊打下去，我和我爸媽都沒有回擊云云。 (2)被告駱銀義傷害何偵宏之犯罪事實。
2	被告何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駱銀義云云。
3	被告何陳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駱銀義云云。
4	被告兼告訴人駱銀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否認傷害犯行，辯稱：當天何偵宏有戴安全帽，我不可能打到他的頭云云。 (2)被告何偵宏、何吉龍、何陳幼共同傷害駱銀義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玉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何偵宏傷害吳玉蘭之犯罪事實。 (2)被告何偵宏、何吉龍、何陳幼共同傷害駱銀義之犯罪事實。
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吳玉蘭傷勢照片4張	證明吳玉蘭、何偵宏、駱銀義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何偵宏、何吉龍、何陳幼、駱銀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何偵宏、何吉龍、何陳幼就傷害駱銀義之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何偵宏先後傷害吳玉蘭、駱銀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何吉龍、何陳幼於警詢雖另對被告駱銀義傷害何偵宏之行

01 為提出傷害之告訴，然渠2人本身均未受傷，雖分別為何偵
02 宏之父、母，然並非何偵宏之法定代理人，又非何偵宏委任
03 之告訴代理人，應認渠2人之告訴均不合法；參照司法院大
04 法官會議釋字第48號解釋，此部分自不生處分問題，併此指
05 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張靜怡